

關於技術合作問題

一五二九(四十九).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九屆會及第十屆會報告書。⁶⁶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七一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三〇(四十九). 聯合國發展體系之能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九屆會及第十屆會報告書中關於聯合國發展體系能量之部分，⁶⁷

鑑於若干問題尙待在此議題研討範圍內予以解決，

一、贊同發展方案理事會所擬訂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之規定；

二、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發展方案第九屆會及第十屆會報告書⁶⁷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⁶⁸中關於聯合國發展體系能量之

⁶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六號(E/4782)及補編第六號A(E/4884/Rev. 1)。

⁶⁷ 同上，補編第六號(E/4782)，第六章及補編第六號甲(E/4884/Rev. 1)，第五章。

⁶⁸ 參閱大會正式文件，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三號(A/8003)，第十章，A節。

部分，

“鑑於若干問題尙待在該議題研討範圍內予以解決，

“一、核准本決議案附件所載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之規定，並宣佈各項規定自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方案工作，同時計及其中之過渡措施；

“二、請發展方案理事會撰擬方案綜合規程草案，將本決議案附件所載規定及前此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各決議案中之適當規定悉予編入，備供大會（如屬可能於第二十六屆會）審議。”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七一四次全體會議。

附 件

發展方案理事會核可之公意

壹. 聯合國發展合作週期

一、聯合國發展方案國別方案的釐訂是可稱為聯合國發展合作週期的第一階段。其他階段是：計劃釐訂、審查與核定，實施、評估及後繼工作。此項週期也包括定期檢討。如下文第九段所計畫，週期的範圍可予擴大。

貳. 聯合國發展方案國別方案之擬訂

A. 總則

三、聯合國發展方案國別方案之擬訂意謂就發展方案所提

供的協助在國家階層上擬訂方案。它涉及在個別國家發展目標範圍內發展方案對特定部門投入資源的任務的確定。

三 國別方案之擬訂將用為就方案工作所能支配的資源作最合理最有效用的手段，期對有關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發展發生最大限度的影響。

四 國別方案之擬訂將根據個別國家發展計劃；如無此種計劃，則根據國家發展優先次第或目標。

五 確認有關國家之政府擔負釐訂其國家發展計劃或優先次第及目標之全責。個別發展中國家如提出請求應在一般設計方面自聯合國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在內，獲得協助，並在部門設計方面，自各專門機關獲得協助。

六 發展方案所提供之協助，其方案擬訂將在每一國家根據指示性設計數字辦理，此項數字為國別方案期間內預期可自發展方案獲得之資源數額。

七 基於國家發展計劃、優先次第或目標並基於指示性數字之國別方案由受援國政府在適當階段與聯合國體系各代表合作釐訂，後者由發展方案常駐代表領導；國別方案在時間上應斟酌情形與各該國國家發展計劃之時期相合。國別方案之釐訂應包括：

- (a) 大概辨明各國通盤發展目標範圍內因特定部門目標而發生之需要，可能以發展方案協助妥予應付者；
- (b) 儘可能精確指出各國國內及發展方案，以及如若可能其他聯合國方面為應付此等需要所投入之資源；
- (c) 開列一項初步計劃清單，隨後由發展方案據以研擬籌

供資金辦法，以實施國別方案。

八 國別協助方案應支持與各該國發展目標確有關係之工作。因此，所提供之協助構成一項方案，因其與此等國家目標有關而前後連貫，兼籌並顧。

九 在國別方案擬訂的過程中，應在各階層上努力協調聯合國體系內一切協助來源，期在國家階層上達致協助之整體化。

一〇 各國政府在擬訂國別方案時應計及多邊及雙邊兩方面其他外來投入資源。

一一 常駐代表當將國別方案遞交發展方案總辦，然後由總辦附具建議，提請發展方案理事會審議核定。核定所概括之期間為方案之全部期間，並須規定旨在作可能調整之定期檢討。在有關國家同意之下，總辦於將國別方案提請審議核定時，當請理事會注意任何其他相關之聯合國協助方案之細節。

一二 發展方案之協助務須具有充分伸縮性，以應付國別方案所未能計及之受援國臨時需要或例外情形。

B. 指示性設計數字

一三 就釐訂指示性設計數字等事宜而言，技術協助部份與特設基金部份之任何區別一概取消。專供擬訂國別方案用之資源將佔現行年度資源總額之特定百分比，且須按一特定時期加以預測，並須計及該時期內每年之增長率，其假定之一為發展方案資源至少將按過去數年之平均率增加。

一四 指示性國別設計數字不應視為表示一種承諾；而應視為便利未來方案擬訂之一種相當確定的指示。

一五 指示性設計數字將由總辦根據理事會隨時釐訂之標

準及準則向各國政府提出。在確定可供指示性設計數字用之資源水平方面，應略具伸縮性。於計及各國政府對此項數字之意見後，總辦當將其為各國所擬最後指示性設計數字提請理事會核定；可能時，有關之國別方案將同時核定。

一六 作為第一系列指示性設計數字之試用根據，總辦將就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〇年五年期間方案資源中指定用途款項總額（即技術協助國別目標加上特設基金計劃指定用途款項）計算其專供每一個國家用之百分比，包括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所核定之計劃在內。總辦將依照上文第十三段所規定之程序，就每一種情形將此項百分比適用於估計可供三至五年期間擬訂國別方案用之資源，此項期間須符合各該國發展計劃或發展方案之期間，以便為每一國家獲致該期間之初步指示性設計數字。總辦將參照現行資源分配標準詳細審查此等數字，並於必要時加以調整，以期避免武斷地根據各國任何例外現狀預測未來，糾正任何源於歷史情況之不平等現象，尤其確保對發展最差國家及新興國家之情形予以特別考慮，因此等國家由於在行政方面缺乏適當基層結構無法妥適利用方案協助。

一七 此項數字將由總辦及理事會，商同關係政府，參照實施國別方案之進展情形，定期加以檢討。

c. 計劃之釐訂、審查及核定

一八 計劃釐訂為一種繼續向前的過程，無須等待國別方案之核定。為了確保計劃釐訂健全合理起見，此項工作將在國家階層上辦理。釐訂特定計劃時，所需各種專家知識，唯在各該國政府明確請求時方予提供，因各該國政府參照當地所

可獲致之專家知識情形最能知悉需要何種專家知識。

一九 各項計劃之審查在可能範圍內，將儘量使其成為計劃釐訂整個過程之一部分。因此，在特定費用限額以內之較小計劃將由常駐代表於必要時在勝任之技術專家協助之下代表方案加以審查。較大計劃則有總辦負責審查。

二〇 祇有理事會有權核定各國提請方案審議之計劃。

理事會一方面保留此項權力，同時以三年為期，授權總辦核定國別方案範圍內之計劃。唯理事會及申請國政府保留權利，請總辦將不論何種規模之特定計劃提交理事會審議核定。總辦如認為任何計劃，由於其政策性含義或由於其對整個國別方案之巨大影響，值得由理事會審議核定者，亦可提交理事會。總辦在其決定向理事會及時表明之最大可行限度內將核定計劃權力授予常駐代表。總辦應將在理事會授權下所完成之一切計劃決定儘速報告理事會。

叁. 國家間方案擬訂

二一 國家間方案擬訂係在分區、區域、區域間或全球基礎上對於各國家集團擬訂協助方案。此項協助之提供係應至少兩國之請，於計及各區域間公平分配資源之原則後，經由分區、區域、區域間及全球計劃辦理。

二二 此種協助方案之擬訂大體上將根據上文所載關於擬訂國別方案之同樣總則，尤其是須與有關國家之發展事業優先次第系統地發生關係，並儘可能就若干年期間作事前設計。

二三 國家間計劃之釐訂、審查及核定程序在其相關方面將與國別方案計劃依循同樣一般方針，並將根據理事會隨時所

訂標準及準則辦理。但一切全球性計劃均須由理事會明確核定。

肆. 聯合國發展方案資源之通盤支配及管理

A. 資源之通盤支配

二四 可供方案擬訂用之資源總額將分配於兩方面，即國別方案擬訂及國家間方案擬訂，後者由分區、區域、區域間及全球性計劃所組成。

二五 在初期，直至理事會進一步檢討前，每年可供利用之資源淨額於減去方案支持費用及行政費用後至少有百分之八十二，連同應付下文第二十七段所規定各項須要之資源，將充國別方案擬訂之用，至多有百分之十八作國家間方案擬訂之用，但此項比例意在作為設計準則。

二六 分區、區域及區域間計劃，尤其是有關國家為加速經濟及社會整體化過程及促或其他區域及分區合作方式而擬訂之計劃，對於國家間方案擬訂項下之資源將有最先要求利用權利。全球性計劃在優先次第上居於次位。在須由理事會隨時檢討之條件下，分配與全球性計劃之數額不得超過可供方案擬訂用資源淨額之百分之一。

二七 必須備款以應臨時需要及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特殊需要，並充非預期計劃或計劃之若干階段、特別是特種工業事務類計劃所需資金，此類計劃對有關國家之經濟發展或可發生促成作用。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時，總辦將提出提案，建議以何種方式提供資源，以適應此種需要及依現行辦法至少

在目前水平上維持特種工業事務方案。

B 資源之充分運用及財務管制

二八 發展方案的一切財力資源儘可能隨時供方案之用，唯一條件為必須經常維持一筆業務準備金。每年於備款以充方案支持及行政費用並補足業務準備金後，一切不供其他用途之資源均將用於計劃方面工作。

二九 設置業務準備金的目的在保證發展方案在一切情況下之財務流動性及健全狀態，補償不均勻之現金流入及應付隨後理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需要。理事會將根據下一會計年度付款授權及支出計劃經常檢討準備金數額多寡及組成。開始時，於接到總辦關於迄一九七〇年底發展方案財務狀況比較詳細之分析前，理事會將採取一種臨時措施，授權以一切種類資源設置一項總計一億五千萬美元之業務準備金，其組成由總辦依照健全財務管理原則決定並予維持，此項數額由理事會第十二屆會參照上文提及之財務檢討結果加以檢討。

三〇 發展方案資金之適當運用及財務與會計管制權之行使，由總辦承負全責。秘書長將繼續擔任發展方案資金保管人，關於發展方案有價證券投資及貨幣管理之決定則商同總辦達成，但須就此項安排提出詳盡報告，由理事會第十二屆會加以檢討。

三一 在向理事會提出支出預測及指定用途款項之請求時，總辦當就下列各類費用明加區別：(a)計劃費用，(b)方案支持費用，包括間接費用及諮詢服務費用，(c)行政事務費用。

c. 當地費用攤派

三二 關於當地費用攤派辦法，總辦當向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提出明確建議，內中應規定免收當地費用全部或一部份之簡化辦法，須計及否則可能使受援國政府承受過重負擔之事例。

D. 各機關間接費用

三三 總辦當與各參加及執行機關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從事諮商，以期訂立新方法，俾便對於計劃之實施費用及涉及方案擬訂、計劃釐訂與政策研訂之諮詢服務費用計算適當償付數額。關於諮詢服務一般補償辦法及償付計劃執行有關費用之特定辦法有無訂立可能，將予探討。所訂解決辦法在檢同關於償付事務費用類別問題報告提請理事會審議核定前，不得視為具有拘束力。

三四 總辦對於為達致整個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共同預算編造政策及會計制度而作之努力，當予以最充分之合作。

伍。聯合國發展方案協助之實施

A. 理事會之責任

三五 理事會負有全責，確保以最大效率及效力運用發展方案之資源以協助發展中國家之發展事業。

三六 為達此目的，理事會之主要責任仍為大會有關決議案所規定者。理事會當依據上述國別方案及國家間方案擬訂原則，着眼於提供協助之實施，審議並核定國別方案包括指示性國別設計數字在內，核定依照上文第二十及二十三兩段所稱規定列入方案之某些計劃，施行有效業務管制（包括國別方案

之定期檢討），就資源作大體分配並管制其運用。

B. 總辦之責任

三七 除理事會所授予之責任外，總辦當就方案實施的一切階段及方面對理事會負全部責任。

C. 聯合國各組織在國別方案實施方面之任務

三八 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國別方案實施方面之任務為在發展方案領導下整個聯合國體系共同努力中作為夥伴。各該組織在一切計劃實施方面，不論是否由其執行，應可斟酌情形向總辦提供意見。

D. 執行機構之選擇及責任

三九 關於發展方案對每一計劃提供之協助，其實施機構由總辦就每一事例商同受援國政府擇定。

四〇 在此項程序限制之下，聯合國體系內主管組織有首先被考慮為執行機構之權利。

四一 遇有確使方案協助發生最大效力或增加其能量之必要時，在對費用因素妥予顧及之情形下，於商得有關受援國政府同意後，得依照國際公開招標原則酌情增加使用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及廠商之適當服務。受援國內如有本國機構及廠商，則應儘量加以利用。

四二 倘所需專家知識或服務在種類、數量及素質上不能於聯合國體系內充分供應，則總辦於商得關係國政府同意後，當行使其權力，設法物色，同時斟酌情形請聯合國內各有關組織提供補充性支持。

四三 各執行機構就實施發展方案對計劃之協助對總辦負責。

四四 在選擇個別專家、機構或廠商，採辦設備及用品以及提供訓練設施時，將遵守符合最大效力之公勻地域分配原則。

E 國際及國家計劃人員之供應及素質

四五 總辦應會同體系內主管機關加緊努力，並應就如何改善勝任愉快之國際計劃人員供應、任務提示、複習訓練及準時徵聘程序，研擬適當提案，藉供理事會審議。此等提案尤應計及一點，即允宜增加在發展中國家徵聘之人數。總辦並應特別注意若干因素，諸如：應徵人個性是否適宜，包括其動機及適應性；切合實際之職務說明及報到日期之需要；各機關及申請國政府關於應徵人員之迅速決定；以及吸引及保留所提供之服務有世界性需求之應徵人員之服務條件。

四六 在適當情形下，可指派合格之本國國民為計劃經理，由國際專門人員予以協助。

四七 於必要時，如經受援國政府申請，發展方案應考慮訓練適當相對人員，作為發展方案所協助計劃之構成部分，包括其設計階段，俾此等人員可有資格參加是項計劃並確保其有效執行。

四八 就某項特定計劃而言，確定其所需國際人員、研究金及設備之比例，並無一定公式，同時對於設備之價值在計劃費用總額中所佔比率亦未設有最高限額，因此發展方案投資前協助應具充分伸縮性，在適當情形下，此項協助可能僅包括設備供應，作為統合投資前計劃之一部分。就後一種情形而言，

應特別注意有無合格人員使用設備或在受援國訓練人員使用設備。

F. 業務管制及成果評估

四九 計劃協助之監督，就其為總辦履行業務管制責任所必要者言，通常由常駐代表在國家階層執行。

五六 在聯合國體系內對於發展方案所協助之活動，祇在獲得有關國政府同意時，進行評估。此項工作由有關政府、發展方案、有關聯合國機關及酌情由聯合國體系外之執行機構聯合進行。

五二 進行此種評估應有選擇，並應以確為改善有關計劃或辦理後繼工作、適應政府需要及改善發展方案所絕對必要者為限。評估結果應於取得有關政府同意後通知理事會，供其參考。

G. 投資及其他方式之後繼工作

五三 於必要時，對發展方案所協助之計劃安排投資及其他方式之後繼工作，將為方案擬訂過程及計劃釐訂、實施及評估工作之構成部分。

五四 就每一計劃言，受援國政府對於在計劃各階段為確保有效之後繼工作，包括後繼投資所應採取之一切措施，負有主要責任。受援國政府得自一切現有來源謀求投資協助。就後繼投資資金供應而言，任何來源不得視為唯一可接受之來源，或較其他來源享有優先地位。聯合國體系為其投資前資金供應之主要來源；總辦在此體系內承負全責，就後繼投資事

宜，代表聯合國體系，在受援國政府同意之下，提供協助及諮詢意見。發展方案應增進其對此事之專家知識，以期商同受援國政府，從設計階段開始，確保與可能對需要後繼投資之計劃供應資金之雙邊及／或多邊來源及早獲致協調。

陸. 時間安排及過渡措施

五四 上述原則及其實施程序自聯合國各主管立法機關核定之日起逐漸實行。總辦將儘速採取必要措施，俾若干國別方案如屬可能將及時提交一九七一年六月理事會第十二屆會審議。

五五 在過渡時期，為確保發展方案應付各國政府請求協助所採行動之連續性，各項計劃之審查及核定均照現行程序辦理。如請求國政府希望其國別方案於一九七二年以後開始，則上項過渡措施得予延展，但有一項諒解，即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提供之協助總額將與指示性設計數字相合，而發展方案兩構成部分之現有區別屆時應已消除。

柒. 聯合國發展方案之組織

五六 理事會確認其對於釐訂政策決定方案之優先次第及檢討設計與實地業務實施情形之責任。理事會關於國別方案擬訂及其實施之決定在組織上有重大影響。國別方案擬訂辦法意為總辦對發展方案所有各方面之管理負有全責。同時，在發展方案範圍內，擬訂及實施方案之責任必須更進一步由總部分散至國家階層。為實施總辦對方案負完全責任及由國家階層分擔責任之雙重原則，對於發展方案之現行結構及程序必須

作若干變更。因此，行政當局各階層之職掌及責任須有明確規定。

五七 在總部階層上，應設置若干區域事務局，俾總辦與常駐代表之間在一切有關外地工作之事項上可有直接聯繫。為求簡化聯絡途徑及加速決策過程，各該事務局首長應可直達總辦。為使各該事務局在管理方面具有必要之效力起見，其首長應由資歷優越而官階崇高，可與其所負重要責任相稱者擔任。

五八 國別方案擬訂辦法另有一層含義，即發展方案不僅應從事釐訂當前政策，且應能不斷分析方案演進中之主要趨勢，俾可給予發展方案新的方針並探討新的可能性，以增進其效力。為適應此項需要，應於總部階層設置數目較少而能力甚強之長期設計人員，由一高級官員負責督導。

五九 依據國別方案擬訂辦法，評估及後繼工作程序亦將更加合理有效。關於此點，以及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合作組織保持密切關係之需要必須在總部階層之新設組織機構中充分予以反映。應請總辦在此方面採取必要步驟，並向理事會續提建議。

六〇 鑑於體系之改革及發展方案之預期增長，方案在總部階層上自應羅致資格優越經驗豐富之職員，以資加強管理，同時對於公勻地域分配原則及節約之需要亦應妥予計及。

六一 總辦應繼續握有委派及管理方案職員之權力。為此目的，總辦應有權商同秘書長，依據大會所規定之有關原則，釐訂其認為必要之職員服務細則，以應付發展方案特有之人事問題。

六二 就發展方案國家階層上之組織問題而言，常駐代表將改派為發展方案常駐主任。總辦委派常駐主任，事前須經有關政府同意。

六三 對於常駐主任，應儘可能授與最大限度權力。因此其任務必須大為加強。就此事而言，常駐主任與聯合國其他組織外地代表之關係極為重要。在有關國家內應承認常駐主任對於全部方案事宜負有總職；就其對聯合國其他組織經有關政府事前同意而派駐之代表之關係而言，常駐主任應擔任全團領袖，但須計及此等聯合國組織之專業職權及其與有關政府主管機關之關係。此項領導任務及總括責任應推及關於方案事宜與有關政府當局之一切接觸；在此方面常駐主任為發展方案與有關政府間之主要聯絡途徑。就方案在國家階層之一切問題而言，常駐主任應代表總辦具有最後權力；在須經有關組織同意之條件下，常駐主任應代表各該組織，就聯合國體系其他發展協助方案，承擔中樞協調任務。關於此事，應請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決議案一四五三（四十七）之要求，就其所辦理之發展計劃之設計及釐訂，確保與各常駐主任從事諮詢，並向彼等提供關於各該計劃執行情形之報告。

六四 增設外地辦事處或擴大現有外地辦事處，應視發展方案在特定國家業務繁簡情形而定，並應妥為計及需要節約。在加強外地辦事處陣容方面，應優先考慮對現有職員作有效之重行部署。

六五 各機關間諮詢委員會應繼續作為各機關間就方案事宜從事諮詢及協調之集議機構。但該委員會應參酌發展方案

協助方面擬訂國別方案之新訂辦法及有效實施國別方案之需要，就委員會本身之基本職掌、工作方法及與理事會之關係作一徹底檢討。

一五三九（四十九）．設置國際發展工作志願服務團之可行性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請秘書長與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合作研究設置國際發展工作志願服務團之可行性決議案一四四四（四十七），及其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分別就青年參加國際合作及有關青年之國際行動方案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三五三（四十五）及決議案一三五四（四十五），

又覆按其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關於國家發展中青年長期政策及方案之決議案一四〇七（四十六），

鑑於聯合國對於青年參加國家及國際發展工作日益表示興趣以及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將對青年普遍重視，

一、備悉並嘉許秘書長報告書⁶⁹及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此問題表示之意見；⁷⁰

二、建議大會第二十五屆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⁶⁹ E/4790.

⁷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第一七一五、一七一六、一七一九及一七二〇各次會議。